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4 年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4-G3-220015-GXGN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4-G3-50026

采购单位：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服务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4-G3-220015-GXGN
3. 采购方式/评审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4. 预算金额：3905850.00 元
5. 最高限价（如有）：3905850.00 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2024 年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服务采购	1 批	一、2024 年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定点供应商负责配送本校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 4006 人，配送时间 195 天，每人每天不低于 5 元。（最终结算按实际配送天数）。 二、配送种类： 1. 过渡时期：鸡蛋、牛奶、面包； 2. 正常供餐时期：米、面、食用油、杂粮、蔬菜、肉类、禽类、蛋类、水产品、豆制品、调味品等。 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按 195 天算，具体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另外，学生放假休息时间不计入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公开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年03月04日至2024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线上获取。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公开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公开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4.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5. 售价(元):0元

注: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7日北京时间09时0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3月27日北京时间09时0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供应商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公开招标文件之日或者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庞梦冰 19986086356

地址：陆川县温泉镇园西一路与文苑路交叉路口南下 10 米

2. 采购单位名称：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陶彦鹏 18176458696

地址：陆川县平乐镇育平中一路 50 号

3. 监督管理部门：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7235528

九、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uchu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陆川） (<http://ggzy.yulin.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4	▲特别说明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无亲笔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5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6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处理） （2）投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之间任意 <u>壹</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之间任意 <u>壹</u> 个月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只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餐饮业。（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除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出具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8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8）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

		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0	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食材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3）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括食品食材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5）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4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退回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6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投标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17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五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经核实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签订合同时确定）。</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18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19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986086356,地址:陆川县温泉镇园西一路与文苑路交叉路口南下 10 米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0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监督管理部门:陆川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 3、电话:0775-7235528
2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公开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公开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2	其他	1. 本公开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公开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公开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公开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公开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公开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原则上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规定的标准，由<u>中标人供应商</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陆川县支行 银行账号：2111707009300069418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公开招标文件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餐饮业</u>。
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并在线等候投标或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 因未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8. 为保证供应商在开标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稳定性，建议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及开标解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公开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公开招标文件且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在投标阶段称为潜在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投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资格证明、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公开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3 “公章”系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

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公开招标文件

8.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7) 其他资料。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如供应商对公开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 供应商尽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 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 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 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变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 变更时间将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中“九、网上公告媒体查询”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 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必须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三部分组成。

12.1.1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公开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公开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投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投标报价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投标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投标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

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0.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修改、撤回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1.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5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6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7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8 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的退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对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修改。

四、开 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5. 开标程序

25.1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5.3 开标程序

(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

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如需要）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6.2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6.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公开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6.5 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投标文件评审程序

27. 评审小组成立

27.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

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7.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8.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投标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8.5 评审小组评审投标文件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6 评审原则

(1) 评标原则。评审小组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

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7 特别说明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8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活动终止。

28.9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8.10 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登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存在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辨认不清，不合格的；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 未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商务条款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参加投标的；

(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成交“▲”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1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评审小组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 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投标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中标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9.1 确定中标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9.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9.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

保存。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八、履约保证金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公开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1.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进行签订，签订合同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2.1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

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3.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开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公开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验收

34. 验收

34.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其他事项

35.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则以其约定的为准，如前述表格无约定，则才按以下方法计算）

3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45%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5.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陆川县支行

银行账号: 2111707009300069418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本公开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公开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公开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公开招标文件，不得仅将公开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必要时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预算金额（元）：3905850.00 元

6. 所属行业：餐饮业。

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7. 采购需求内容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一、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桂教函〔2023〕1348号）的要求及“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实施计划，在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指导下及省、市、县关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会议的相关精神开展营养餐配送工作。

二、项目内容：

2024年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定点供应商负责配送本校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4006人，配送时间195天，每人每天不低于5元。（最终结算按实际配送天数）。

三、配送种类：

- 1. 过渡时期：鸡蛋、牛奶、面包；
- 2. 正常供餐时期：米、面、食用油、杂粮、蔬菜、肉类、禽类、蛋类、水产品、豆制品、调味品等。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2024年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服务采购	1批	1、项目内容： 本采购项目为学校食品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按照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学校的具体要求，将食堂需要的食品及物资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从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学校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本次项目采购1名入围单位作为定点供应商，项目服务期限195天。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入围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培训，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送货要求： （1）供应商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学校，可提前一天配送。供应商无权更改配送方式并无条件更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耗品。 （2）村校学生营养餐将在每天上午第二节课下课后配发至班级、中心校学生营养餐将在每天下午第四节课下课后配发至班级，由班主任组织分发给每一名学生，杜绝学生食用过程中的浪费，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供应商应提供陪餐的套餐给采购人食用，中心校5份，村校2份。 3、定点供应商在采购和配送中，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须索要上一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

		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须索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上述证件每学期索要一次，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学校保存。 （2）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须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该批次食品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归档保存，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学校保存。相关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配送的米、面、杂粮、食用油、调味品等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有“SC”标志，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所需证件每学期索要一次，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学校保存，相关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配送的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期），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 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所需证件每学期索要一次，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学校保存，相关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配送的散装食品和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须在当地镇街（街道）政府备案。（送货时提供一份备案表给学校保存，相关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6）配送的肉类、禽类等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在每送一批次食品时，须提供一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交学校保存，相关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配送的蔬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提供检测合格报告，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在每送一批次蔬菜时，须提供一份检验合格报告，交学校保存，相关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8）严禁配送劣质变质、霉变生虫、掺假掺杂、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严禁配送四季豆、发芽土豆、鲜黄花菜、野生菌等容易发生中毒的蔬菜。 （9）禁止配送肉食鸡、鸭等含激素超标的食品原料以及成品、半成品。 （10）禁止配送转基因食品原料。 （11）禁止配送冷冻肉类、速冻食品、速冻蔬菜等食品原料。 （12）蔬菜、肉类等生鲜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13）牛奶为纯奶，必须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
--	--	--

		法（试行）》中规定的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不使用、不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的超高温灭菌乳、灭菌调制乳。包装上必须印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供奶企业必须通过相关机构认定，取得专供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和标牌，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的相关质量要求。牛奶必须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盒装带吸管，每盒 200ml 及以上，不添加任何防腐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 （14）鸡蛋(50g)：鸡蛋必须是当天煮的熟鸡蛋，从出锅到分发不能超过 4 个小时。 （15）面包：面包执行 GB/T20981-20XX 标准，要每只面包单独且密封包装，保质期必须是 3 天内，面包重量要求 100 克；烘焙面包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 （16）质量保质期：为保证食品达到保质保鲜的要求，配送食品必须为不大于四分之一保质期内（以生产日期为准）生产的货物包装。 （17）食品牛奶、鸡蛋、面包为主。必须保证食品安全、营养均衡搭配。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和谷薯类食品，不准将油炸类食品、饼干类食品（不包括低温烧烤和全麦饼干）、方便类食品（主要指方便面和膨化食品）等纳入营养餐内容。 （18）不准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营养均衡。食品必须通过相关机构认定，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的相关质量要求。 4、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根据上级要求，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的工作。 6、配送范围：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学校。 7、物料验收：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并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验收标准参照《各类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
--	--	--

		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8、安全责任： （1）依据产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采购人每餐都有食物留样，质量原因造成中毒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鉴定确认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剩余有效保质期不足其有效期 50%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9、配送人员、车辆要求： （1）供货商配送人员必须配备不少于 2 人（含）。 （2）供应商必须配备有不少于 1 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配送车辆。 10、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取消其定点采购供货资格： 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②擅自提高物料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③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④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⑤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⑥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⑦定点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⑧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	--	--	--

二、商务条款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按 195 天算，具体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另外，学生放假休息时间不计入内）。 2. 服务地点：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学校。
2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服务响应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立即响应，在≤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4	售后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负责更换，若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供应商须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5	验收要求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并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验收标准参照《各类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后，将在 21 天内通知（即实际用餐天数）结账，根据上月实际发生的供餐总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4 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中标供应商付款，即每月结算一次。结算资金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7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食材安全保障措施、配送实施方案、突发应急保障方案、食品食材安

		全事故处置方案、管理制度方案、食品食材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等）、服务承诺、企业信誉及实力等材料；（格式自拟）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部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约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二、评审程序

1. 确认公开招标文件

由评审小组确认投标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投标文件开启后，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公开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4.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7 条第（2）项情形的。

4.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6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

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文件修正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7.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

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将以招标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8.2 评审小组构成：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8.3 评标方式：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8.4 评分方法：

(1) 价格分.....满分 0 分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75 分

1) 食品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供应商没有提供食品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二档（4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简单，几乎不清晰；

三档（8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不够清晰；

四档（12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基本清晰，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具备；

五档（15 分）：能明确主要食材的进货渠道，且能提供拟供食材部分检测报告。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能保证食材新鲜等食品安全性。

2) 配送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供应商没有提供配送实施方案；

二档（4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到位，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说明简单粗糙，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简单，方案整体性不切实际；

三档（8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到位，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说明简单粗糙，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不清晰，方案整体性欠缺；

四档（12 分）：对项目总体有比较好认识，有一定的合理化建议，有较好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配送流程方案基本齐全；

五档（15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到位，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配送各个环节有详细的计划方案，

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提供合理的配送方案及验收方案，执行性强，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满分 15 分)

一档 (0 分)：供应商没有提供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档 (4 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及方案描述简单，无可操作性；

三档 (8 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不强；

四档 (12 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具有相关应急预案流程，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有承诺；

五档 (15 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操作性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逻辑清晰、科学合理。

4) 食品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 (0 分)：供应商没有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二档 (4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方案陈述内容简单。

三档 (8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一般，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不清晰。

四档 (12 分)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完整，较详细。

五档 (15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齐全、完整。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文件，掌握一般食品食材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针对性强、完整、详细。

5) 学生营养餐管理制度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 (0 分)：供应商没有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

二档 (2.5 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

三档 (5 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表述一般或内容不清晰。

四档 (7.5 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基本完备。

五档 (10 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详细完善。

6) 食材采购与仓储管理制度..... (满分 10 分)
一档 (0 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食材采购与仓储管理制度。

二档 (3.0 分): 供应商提供的仓储方案内容简略, 有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 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三档 (6.0 分): 具体的仓储方案, 有仓储管理方案与设施制度保障和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

四档 (10.0 分): 供应商提供的仓储方案详细, 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 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有检验记录制度, 有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 服务操作规范, 岗位责任明确, 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3) 服务承诺..... (满分 15 分)

一档 (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者不切实际得 0 分。

二档 (4.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 包括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等内容, 内容较简单且不够齐全的。

三档 (8.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 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和服务质量的承诺等内容基本齐全的。

四档 (12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 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服务质量及标准的承诺等内容齐全, 陈述较详细, 有操作性及针对性的。

五档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 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服务质量及标准的承诺和人力资源保障及人员配置承诺等内容齐全, 陈述详细, 操作性强及针对性且科学合理的。

(4) 企业信誉及实力分..... (满分 5 分)

1)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5 分, 满分 3 分 (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否则不予加分)。

2)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项目所在地设有本地机构的得 2 分; 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本地机构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证明材料: 以供应商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不完善, 不得分。

综合得分 = (1) + (2) + (3) + (4)

7.5 终止投标采购活动

评审小组发现公开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公开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投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处理）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处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处理）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公开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2024年陆川县平乐镇中心 学校学生营养餐服务采购	1	批			
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服务地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之间任意 壹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之间任意 壹 个月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只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应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餐饮业。（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出具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3.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6)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 (8)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投标、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号	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 应对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低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格式仅供参考，若本表不适应，可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2024 年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配送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1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 _____)					
说明: 本项目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按乙方实际合格的供餐数结算。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3. 合同价款: 包括但不限于: (1) 食品食材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3) 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包括食品食材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 (5) 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 有的费用。

4. 付款条件: _____。

5.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后，将在 21 天内通知（即实际用餐天数）结账，根据上月实际发生的合格供餐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4 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中标供应商付款，即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等相关报账材料。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内容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迟

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内容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___%；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___%；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___%。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___%。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服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公开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公开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